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6 樓 (本公司訓練教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權代理人股份總數共計 12,400,23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7,097,000 股之 72.52%。

主席：鶴見裕信董事長

紀錄：許慧如副理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法定數，主席宣布本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之報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竣，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陳振乾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連同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至 12 頁附件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至 23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四。

二、本公司擬提撥員工紅利新台幣 2,842,520 元和董監酬勞 526,434 元，餘擬分配普通股股利每股 2.20 元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37,613,400 元，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40,586,071 元結轉下期。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後，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五說明。

三、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檢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後，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至 27 頁附件六說明。

三、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屆董事 7 席及監察人 3 席任期至 102 年 6 月 13 日屆滿，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提前解任，並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改選。

二、茲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選舉產生後即刻就任，任期 3 年，自 102 年 6 月 10 日至 105 年 6 月 9 日止，連選得連任。

三、另依據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本年度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名單並審查通過，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主要學、經歷、持有股份數額等資料如下：

姓名	主要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嚴俊德	東海大學會計系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管副總經理(現職)	0 股
		大宇全球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協理	
		台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理	
林惠芬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現職)	0 股
		復華綜合證券-承銷部經理	
		富邦綜合證券-承銷部副理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至 37 頁附錄三。

五、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日商株式會社大塚商會代表人：鶴 見裕信	21,053,220
董事	1	日商株式會社大塚商會代表人：若 松康博	12,424,250
獨立董事	F12289xxxxx	嚴俊德	11,290,068
獨立董事	A22183xxxxx	林惠芬	11,200,678
董事	3	張宇彰	10,320,050
董事	5	徐慧如	10,267,900
董事	13	謝祈祿	10,245,500
監察人	2	為廣曉雄	12,400,238
監察人	C1200xxxxx	戚務君	12,400,238
監察人	F2259xxxxx	劉懿嫻	12,400,238

第四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解除新任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提請股東同意解除 102 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 九 時 三十二 分